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1835號

反訴原告　潘正中

反訴被告　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天放

上列當事人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潘正中間請求返還溢領獎金事件，被告潘正中提起反訴，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61,364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反訴被告起訴請求反訴原告返還溢領獎金6,860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算之利息，反訴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退還1份入會費共新臺幣（下同）61,364元（見本院卷第31頁）。本件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與本訴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訴請被告（即反訴原告）給付溢領獎金部

分，因原告（即反訴被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業經本院於110年1月25日裁定駁回其本訴，惟因反訴與本訴本即各為獨立之訴，故反訴不因本訴之撤回而失其效力，依同一法理，本訴因裁判或其他原因而終結者，亦不影響反訴之存續，是本訴部分雖已經本院裁定而終結，惟反訴並不因而失其效力，本院仍應就反訴裁判之，合先敘明。

三、反訴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反訴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反訴原告方面：

㈠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1,36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反訴被告運用無產品以買空賣空經營模式，誘欺反訴原告繳清122,728元，加入反訴被告之終生家庭福利會員，並具有經營推廣權益3份資格，嗣反訴被告修改經營模式並遷址，取消會員福利及後端平台服務，身為反訴被告終生會員，均未接獲通知，反訴原告權益嚴重受損，又因該1份會員資格係完全未獲得，也未申請反訴被告會員任何福利或產品，反訴原告實不需要3份終生家庭會員資格，爰申請退出1份會員，起訴請求反訴被告退還1份入會費61,364元等語。

二、反訴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反訴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會員卡影本、金級會員套餐內容、事前規劃、事前規劃家庭卡會員權利義務、台北公館郵局第19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71-89頁）。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原告訴請被告給付61,364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之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